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就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方除外)

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恢復買賣

收購方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Skycera (收購方之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分別與Shineidea及Quick Target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與Podar、Oscar及Garex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kycera同意以每股3.7港元向Shineidea收購9,090,909股Shineidea銷售股份、向Quick Target收購22,727,272股Quick Target換股股份、向Podar收購3,125,000股Podar銷售股份、向Oscar收購330,000股Oscar銷售股份、向Garex收購18,801,750股Garex銷售股份及9,090,909股Garex換股股份。Quick Target已行使其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其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而Quick Target換股股份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行。Garex將於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兌換通知，行使其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而Garex換股股份將因而向Skycera發行。

該等協議完成後，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股權將由現有的19.7%增至55.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則除外。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公佈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將由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取代。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條款與該公佈所載收購建議的條款相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新百利根據收購守則將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銷售股份及換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Shineidea及Quick Target與Skyera (收購方之一) 訂立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kyera同意以每股3.7港元向Shineidea收購9,090,909股Shineidea銷售股份及向Quick Target收購22,727,272股Quick Target換股股份。Quick Target已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其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而Quick Target換股股份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Podar、Oscar及Garex與Skyera (收購方之一) 訂立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kyera同意以每股3.7港元向Podar收購3,125,000股Podar銷售股份、向Oscar收購330,000股Oscar銷售股份、向Garex收購18,801,750股Garex銷售股份及9,090,909股Garex換股股份。Garex將於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兌換通知，行使其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而Garex換股股份將因而向Skyera發行。

9,090,909股Shineidea銷售股份、22,727,272股Quick Target換股股份、3,125,000股Podar銷售股份、330,000股Oscar銷售股份、18,801,750股Garex銷售股份及9,090,909股Garex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3%。

於該公佈日期，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1,662,15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3.0%。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隨後亦因發行Quick Target換股股份後攤薄至今天的19.7%。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亦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橙天票據。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由現有的19.7%增至55.9%。

收購建議

收購事項後，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則除外。收購方將遵照收購守則第13條按每股3.7港元的股份收購價以現金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並以適當價格就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未獲行使購股權提出類似收購建議。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所公佈的收購建議將由新百利代表收購方提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取代。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條款與該公佈所載收購建議的條款相同。於本公佈日期，除20,000,000港元的橙天票據及Garex可換股票據外，尚有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未兌換及共有1,50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行使。

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0,546,718股，其中包括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1,662,151股股份、及Skyera根據該等協議而將予收購的9,090,909股Shineidea銷售股份、22,727,272股Quick Target換股股份、3,125,000股Podar銷售股份、330,000股Oscar銷售股份及18,801,750股Garex銷售股份。按3.7港元的股份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價值約276,800,000港元。假設所有未兌現可換股票據（不包括橙天票據及Garex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將會發行6,045,454股新股份，而股份收購建議的總價值將為約299,200,000港元。

不計橙天票據及Garex可換股票據，餘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價值合共為約16,800,000港元。

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總計1,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按每股2.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7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3.9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430,000股股份。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的總金額為91,300港元。

新百利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全面接納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

本集團股權

股東	現有股權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	緊隨
	股數 (%)	未兌換 可換股票據 及購股權 所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股數 (%)	未兌換可 換股票據 及購股權 所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橙天持有的 2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 後股數 (%)	所有未兌換 可換股票據 及購股權 獲轉換後 股數 (%)
橙天及與收購方一致 行動的人士(附註a)	31,662,151 (19.7%)	9,090,909	94,827,991 (55.9%)	9,090,909	103,918,900 (58.1%)	103,918,900 (56.3%)
李嘉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22,256,750 (13.9%)	9,090,909	—	—	—	—
Typhoon(附註b)	15,500,000 (9.7%)	4,545,454	15,500,000 (9.1%)	4,545,454	15,500,000 (8.7%)	20,045,454 (10.8%)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c)	31,818,181 (19.8%)	—	—	—	—	—
Evenstar(附註d)	15,114,939 (9.4%)	—	15,114,939 (8.9%)	—	15,114,939 (8.5%)	15,114,939 (8.2%)
其他現任董事(附註e)	200,000 (0.1%)	620,000	200,000 (0.1%)	620,000	200,000 (0.1%)	820,000 (0.4%)
其他股權持有人	—	880,000	—	880,000	—	880,000 (0.5%)
其他公眾股東	43,994,697 (27.4%)	—	43,994,697 (26.0%)	—	43,994,697 (24.6%)	43,994,697 (23.8%)
總計：	160,546,718	24,227,272	169,637,627	15,136,363	178,728,536	184,773,990

附註：

- (a) 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沈德民先生，而沈德民先生為橙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主要股東後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的董事，彼持有200,000股股份。
- (b)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Typhoon」) 由EMI Group Plc及鄭東漢先生透過其各自全資公司持有50:50權益。
- (c)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控股股東為陳國強博士。於行使Quick Target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後，22,727,272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發行。

(d) Evenstar Master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Evenstar」) 為由 Even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85% 權益的附屬公司。

(e) 股份及購股權乃由並非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若干董事持有。

除收購方根據收購事項而將予收購的 Shineidea 銷售股份、Quick Target 換股股份、Podar 銷售股份、Oscar 銷售股份、Garex 銷售股份及 Garex 換股股份以及由橙天持有的 31,462,151 股股份及 2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及由一名董事持有的 200,000 股股份 (該名董事於橙天成為主要股東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與收購方行動一致) 外，收購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一般事項

載有 (其中包括) 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全部條款及條件的詳情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收購建議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的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方根據該等協議收購 Shineidea 銷售股份、Quick Target 換股股份、Podar 銷售股份、Oscar 銷售股份、Garex 銷售股份及 Garex 換股股份
「該等協議」	指	Shineidea 協議、Quick Target 協議、Podar 協議、Oscar 協議、Garex 協議

「完成」	指	完成該等協議
「Garex」	指	Garex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李嘉誠先生的聯繫人士
「Garex協議」	指	Garex及Skyer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買賣Garex銷售股份及Garex換股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其將於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及／或有關各方書面協定日期完成
「Garex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由Garex持有
「Garex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Garex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9,090,90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
「Garex銷售股份」	指	Skyera將向Garex收購的18,801,75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
「Oscar」	指	Oscar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李嘉誠先生的聯繫人士
「Oscar協議」	指	Oscar及Skyer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買賣Oscar銷售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其將於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及／或有關各方書面協定日期完成
「Oscar銷售股份」	指	Skyera將向Oscar收購的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
「Podar」	指	Pod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李嘉誠先生的聯繫人士
「Podar協議」	指	Podar及Skyer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買賣Podar銷售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其將於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及／或有關各方書面協定日期完成

「Podar銷售股份」	指	Skyera將向Podar收購的3,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
「Quick Target」	指	Quick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錦興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的聯繫人士。錦興及德祥企業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Quick Target協議」	指	Quick Target及Skyer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買賣Quick Target換股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其將於Quick Target換股股份發行後三個營業日內及／或有關各方書面協定日期完成
「Quick Target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由Quick Target持有
「Quick Target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Quick Target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行的22,727,27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
「Shineidea」	指	Shineidea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漢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漢傳媒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漢傳媒及德祥企業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Shineidea協議」	指	Shineidea及Skyer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買賣Shineidea銷售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其將於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及／或有關各方書面協定日期完成

「Shineidea銷售股份」指 Skyera將向Shineidea收購的9,090,90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

承董事會命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伍克波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伍克波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劉柏強先生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聲明有所誤導。

伍先生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小康先生
沈德民先生
鄒秀芳女士(亦為鄒小康先生之替任董事)
劉柏強先生
王薇女士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荒木隆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1